

附件 2:

黑龙江工程学院本科教育教学质量标准

一、人才培养质量标准

详见《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二、教学基本条件质量标准

(一) 基本办学条件指标（生师比应低于规定值，其他应高于规定值）

1. 生师比：18；
2. 具有硕士学位、博士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50；
3. 生均教学行政用房（平方米/生）：16；
4.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元/生）：5000；
5. 生均图书（册/生）：80。

(二) 监测办学条件指标（各项应高于规定值）

6. 有高级职务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30；
7. 生均占地面积（平方米/生）：59；
8. 生均宿舍面积（平方米/生）：6.5；
9. 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10（当年新增教学仪器设备值超过1000万元）；
10. 生均年进书量（册）：3。

(三) 其他办学条件指标

11. 思政课专任教师与折合在校生比例 $\geq 1: 350$;
12. 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和思想政治工作人员总数与全校师生人数比例 $\geq 1: 100$;
13. 专职辅导员岗位与在校生比例 $\geq 1: 200$;
14. 专职从事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与在校生比例 $\geq 1: 4000$ 且至少 2 名;
15. 专职就业指导教师和专职就业工作人员与应届毕业生比例 $\geq 1: 500$;
16. 按需聘请一定数量的行业企业兼职教师承担本科生课程，聘请校外教师折算数（本学年聘请校外教师数*0.5）不超过专任教师总数的四分之一；
17. 生均思政工作和党务工作队伍建设专项经费 ≥ 20 元；
18. 生均网络思政工作专项经费 ≥ 40 元；
19. 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 1200 元；
20. 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经常性预算内教育事业费拨款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 $\geq 13\%$ 。

（四）办学条件指标测算办法说明

1. 生师比=折合在校生数/教师总数

折合在校生数=普通本专科在校生数+硕士研究生在校生数

*1.5+博士研究生在校生数*2+普通本专科留学生在校生数+硕士留学生在校生数*1.5+博士留学生在校生数*2+普通预科生注册生数+成人业余本专科在校生数*0.3+成人函授本专科在校生数*0.1+网络本专科在校生*0.1+本校中职在校生数+其他（占用教学

资源的学历教育学生数，例如成人脱产本专科在校生数）。

专任教师总数=本校专任教师数+本学年聘请校外教师数*0.5；其中：本校专任教师须承担教学任务且人事关系在本校（原则上须连续6个月缴纳人员养老保险等社保或人员档案在本校）；校外教师须承担本校教学任务、有聘用合同和劳务费发放记录，聘请校外教师折算数（本学年聘请校外教师数*0.5）不超过专任教师总数的四分之一。

2. 具有研究生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具有研究生学位专任教师数/专任教师数。

3. 生均教学行政用房=（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行政办公用房面积）/全日制在校生数。

4.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资产总值/折合在校生数。

5. 生均图书=图书总数/折合在校生数。

6. 具有高级职务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具有副高级以上职务的专任教师数/专任教师数。

7. 生均占地面积=占地面积/全日制在校生数。

8. 生均学生宿舍面积=学生宿舍面积/全日制在校生数。

9. 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当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资产总值 - 当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10. 生均年进书量=当年新增图书量/折合在校生数。

11. 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折合在校

生数。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指学校开展普通本专科教学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发生的支出，仅指教学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302类）（不含教学专项拨款支出），其中包括：教学教辅部门发生的办公费（含考试考务费、手续费等）、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交通费、差旅费、出国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含体育维持费等）、劳务费、其他教学商品和服务支出（含学生活动费、教学咨询研究机构会员费、教学改革科研业务费、委托业务费等）。取会计决算数。

三、教学建设质量标准

(一) 专业建设质量标准

指标	质量标准
培养目标	1.专业培养目标明确、公开。
	2.专业培养目标应符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总要求，适应社会经济发展需要，符合学校人才培养定位。
	3.定期调研和分析利益相关方对专业人才培养的期望和需求，评价培养目标的合理性，修订培养目标，评价与修订过程应有行业或企业专家参与。
毕业要求	1.毕业要求明确、公开、可衡量，应符合专业定位，支撑培养目标的达成。
	2.毕业要求要覆盖学校人才培养总体要求。
课程体系	1.课程设置应支持毕业要求的达成。
	2.课程设置应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要求。
	3.课程设置应符合学校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指导意见要求。
	4.课程体系修订有企业或行业专家参与。
师资队伍	1.教师数量能满足教学需要，结构合理，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要求。有企业或行业专家作为兼职教师。
	2.教师应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有足够的教学能力、专业水平、工程经验、沟通能力、职业发展能力；能够开展工程实践问题研究，参与学术交流；教师的工程实践能力能满足专业教学的需要。
	3.教师对提升教学质量具有责任意识，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投入本科教学，能为学生的学习和个人发展需求提供指导、咨询和服务，并积极参与教学研究与改革，落实持续改进任务。
	4.教师应定期参加相关培训及研修，更新知识结构，拓展学术视野，追踪学科前沿，提高教学技能、教学水平和科学生产能力。
	5.重视梯队建设，重视年轻教师的培养，有切实可行的青年教师培养计划和实施方案，在时间、经费等方面予以支持。
	6.基层教学组织积极开展教学研讨活动。

指标	质量标准
支持条件	<p>1.专业配备的实验室及设备在面积、数量和功能上能满足专业教学需要；有安全运行、管理维护和设备更新机制，学生能够安全方便地使用；有与企业合作共建且相对稳定的实习和实训基地，能够支撑学生实践能力的培养。</p> <p>2.能为学生达成毕业要求提供必要的学习条件和基础设施，包括教室、计算机、网络、计算软件、图书资料资源，以及学生创新实践活动平台等；条件设施能够满足学生的学习以及教师的日常教学和科研所需，资源管理规范、共享程度高。</p> <p>3.教学经费有保证，总量能满足教学需要。</p> <p>4.服务规范，能有效地支持学生毕业要求达成，包括采用适当手段提供本专业的培养方案、选课指导、各课程的教学大纲、教学要求、考核要求、毕业审核要求等基本教学信息；推荐必要的参考资料和数字化资源；课程设计、实习实验实训要有任务书和必要的指导书等。</p>
教学规范	<p>1.依据学校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指导意见要求，定期制（修）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根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对课程体系（课程设置）、基本修业年限及修读学分、毕业条件和授予学位等提出明确要求。</p> <p>2.规范修订课程教学大纲，对课程性质、课程目标、教学内容、教学学时分配、考核方式等予以明确。严格执行课程大纲。</p> <p>3.严格执行“凡编必审、凡选必审”原则，选用规范教材或讲义。</p> <p>4.课堂教学、实验教学、实习实训、毕业设计（论文）、课程考核等按“质量标准”执行，符合学校相关规定。</p> <p>5.教学活动有计划有方案有总结。</p>
质量保障	<p>1.教学组织健全，有明确的专业负责人，形成岗位职责明确、全员参与、分工协作的质量保障体系和持续改善的组织体系。</p> <p>2.建立了教学过程质量监控机制，各主要教学环节有明确的质量要求，质量监控能关注学生的学习体验与成效。监控结果能用于专业持续改进</p> <p>3.建立了以课程目标达成评价为主要依据的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机制，定期开展课程目标、毕业要求达成评价。评价结果能用于专业持续改进</p> <p>4.建立了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以及有高等教育系统以外有关各方参与的社会评价机制，定期调研分析毕业生职业发展状态，结果能用于持续改进。</p>

(二) 课程建设质量标准

指标	质量标准
课程定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课程定位明确，符合人才培养方案基本要求。2. 教学目标清晰，结合专业特点和学生实际情况，有明确的使学生获得知识、培养能力、提升素养的教学目标，对毕业要求起支撑作用。
教学大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课程内容融价值塑造、知识传授和能力培养为一体。2. 课程内容能够及时有效地反映或联系学科发展新思想新进展新成果，内容体系具有基础性、科学性、系统性、先进性、适应性和针对性；3. 课程内容有助于学生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实践能力的培养。4. 合理安排教学内容或教学单元，教学时数分配合理，课程设置时间合理，与前导、后续课程衔接得当。5. 课程考核方式方法契合，推进形成性考核，过程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
课程团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课程团队成员原则上不少于3人，且相对稳定，课程负责人明确。校企合作类课程应邀请行业企业人员共同开展课程建设。2. 课程团队能主动开展教学改革与研究，参加教学竞赛、发表教研论文、承担教研项目或获得教学奖励。3. 课程团队能够积极主动参与高水平教学培训活动，建有定期开展教学研讨的工作机制。
课程资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课程教学大纲、授课计划、教案讲稿、教研活动材料等教学档案齐全。2. 高度重视教材建设，规范执行教材选用制度。其中，思政课必须选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教材；鼓励选用国家级精品教材、国家级规划立项教材、省部级优秀教材等。3. 鼓励教师结合学校实际，编写特色教材或讲义、校企合作教材或讲义。4. 积极探索数字化教学资源，或推荐供学生自主学习的参考资料，推进引导学生自主学习。

指标	质量标准
课程资源	<p>5. 实验室及实验教学设施能满足课程实验教学需要，有满足本课程需要的校内外实习基地。</p> <p>6. 实验开出率达 100%。</p>
教学过程	<p>课堂教学、实验教学、实习实训、毕业设计（论文）、课程设计、课程考核等按“教学环节质量标准”执行。</p>
质量监控	<p>1. 积极开展校内外专家督导评价、同行评价、学生评价等多形式的课堂教学评价。</p> <p>2. 评价方式科学，评价结果客观，能反映课程真实教学情况。</p> <p>3. 教学过程中，能够主动征求学生成绩分析意见，及时改进。</p> <p>4. 期末认真开展学生成绩分析工作，收集汇总多方信息，用于持续改进</p>

四、教学环节质量标准

(一) 理论教学质量标准

项目	质量控制点	质量标准
教学准备	教学大纲	任课教师需熟悉课程性质、课程目标、课程内容及安排、课程考核方式等。
	授课计划	1.依据课程大纲要求，以及学校教学校历及任课班级课程表撰写授课计划，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全部教学任务； 2.每学期独立开设的课程（包括独立实验课）均应撰写授课计划。
	教案讲稿	1.授课须有纸质教案讲稿，应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认真撰写； 2.教师要结合实际情况及时更新教案讲稿内容； 3.教案讲稿内容、顺序应与授课计划基本同步，教学设计要体现学生中心、成果导向理念，融价值塑造、知识传授和能力培养为一体。
	课件教具	1.制作高水平多媒体课件； 2.选用好必需的教具。
	教学资源	积极探索数字化教学资源，挖掘推荐供学生自主学习的参考资料等。
课堂教学	教学态度	严格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以及学校《课堂教学行为规范》等。
	课程思政	融思政、健康、安全、法律法规、环境等元素于课程，并贯穿各教学环节，积极进行价值引领和道德养成的教育引导
	教学内容	1.教学目标明确，教学内容符合课程教学大纲要求，按授课计划授课； 2.能反映或联系学科发展新思想新进展新成果，案例契合，理论联系实际。
	教学方法	1.有效创设教学情境，学、导、教、练结合，恰当引导学生“自主式学习”“合作式学习”“探究式学习”“讨论式学习”等； 2.关注不同学生的学习需求和学习能力，正确引导； 3.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灵活运用教学手段。
	教学组织	1.严格要求学生遵守课堂教学纪律，有效组织课堂教学，调动学生听课积极性； 2.课前对课下作业、答疑、线上学习等情况进行总结反馈，明确本次课的目的要求及实现方式；课终对学生课堂表现和课程内容归纳总结并适当布置课下任务； 3.教学内容呈现方式有效，内容聚焦，重点突出，难点析透。

项目	质量控制点	质量标准
课堂教学	教学效果	1.各项环节组织有序，气氛活跃，能够完成课上预定目标； 2.学生积极参与，有效互动（探究、讨论、发言、演示等）； 3.学生对基本内容熟悉，重点明晰，难点上有突破。
辅导答疑	安排	1.在完成一定学时教学任务后，须定时安排辅导答疑活动，确定答疑次数、时间、地点； 2.注重因材施教，既要解答学生学习中的疑难问题，又要指导学生掌握科学的学习方法，培养学生正确的思维方式，提高学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途径	辅导答疑要建立畅通的途径，采取多种渠道进行交流，积极探索线上线下答疑相结合的方式，及时解决学生的问题。
作业	作业布置	1.作业布置适量，根据教学进度进行，并在授课计划上详细说明； 2.紧扣教学内容的重点和难点，促使学生掌握和理解知识点，提高对知识的掌握度。
	作业批改	1.及时认真批改学生上交的作业； 2.作业应全批全改，总结分析作业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反馈。
持续改进	持续改进	汇集多方意见建议，积极教学反思，及时总结分析存在的问题，用于持续改进。

(二) 实验教学质量标准

项目	质量控制点	质量标准
实验教学准备	实验教学方案	1.按照实验教学大纲（或课程教学大纲中实验教学要求）设计实验方案，安排合理，符合培养目标要求； 2.实验开出率 100%；综合性、设计性、创新性实验比例较高。
	实验课表	1.按照教学大纲要求，制定实验教学安排，编制实验课表，撰写实验计划； 2.实验课表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动。
	实验教材	1.实验课程必须有相应的实验教材或实验指导书； 2.任课教师不得随意减少实验项目及内容。
	实验准备	1.做好实验准备工作，检查仪器设备、工具、量具、夹具、材料等是否完备和正常运转，保证所需实验台套数； 2.按实验大纲要求认真备课，首开实验应提前试做； 3.学生实验前，对不同类型的实验有明确的预习要求，抽查学生预习实验情况抽查合格后方能允许进行实验； 4.实验开始前，指导教师应明确实验目的和操作规程，加强对学生的安全培训
实验指导过程	教学态度	严格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以及学校《课堂教学行为规范》等。
	课程思政	融思政、健康、安全、法律法规、环境等元素于课程，积极进行价值引领和道德养成的教育引导
	教学内容	1.教学目标明确，内容充实，路径明晰，引导鼓励创新； 2.能够有效巩固深化理论教学成果，恰当模拟工程环境，能够指导未来工程实践。
	教学组织	1.准备充分，包括实验大纲、指导书、报告书，实验设备、材料等； 2.过程完整，包括实验前实验原理、目的及注意事项（尤其是安全和环保问题）的讲解透彻，实验过程中指导答疑有效，课终归纳总结全面等； 3.分组科学，任务具体，目标明确； 4.关注学生的实践能力，及时指出存在的问题，正确引导。

项目	质量控制点	质量标准
实验指导过程	课堂效果	1.实验原理和目的明晰，实验过程中注意安全和环保等事项； 2.操作科学规范，路径流畅，数据真实，分析有效； 3.分工有效，合作协调，组织有序。
实验报告与实验记录	实验报告	1.实验报告有统一格式，报告填写规范、内容完整、数据真实； 2.指导教师须及时、认真批改每一份实验报告，评阅意见准确，有批改日期及签名。
	实验记录	1.做好实验室使用记录、实验数据、实验报告的收集整理归档工作； 2.定期保养和维护实验设备。
实验考核与实验成绩	考核	1.实验结束后均应进行考核，每项实验采用百分制进行评定； 2.实验各项成绩给定有依据，记载完整、规范、准确，有指导实验的任课教师本人签名。
	成绩	1.独立设置的实验，单独记载成绩； 2.非独立设置的实验，其成绩作为课程成绩的一部分计入课程总成绩。
持续改进	持续改进	汇集多方意见建议，积极教学反思，及时总结分析存在的问题，用于持续改进。

(三) 实习(实训)质量标准

项目	质量控制点	质量标准
实习准备	实习大纲	1. 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编制实习教学大纲; 2. 不得随意减少实习环节、项目及内容; 3. 根据需要,应编制实习任务书和实习指导书。
	实习计划	制定符合实习教学目的和要求的科学合理的实习计划,明确实习地点,做好实习各项准备工作,保证实习教学质量。
	指导教师	1. 选派实践经验丰富、责任心强、业务水平高、教学效果好、有一定协调组织能力的教师担任实习指导教师,原则上实习指导教师应具有讲师及其以上职称; 2. 原则上每个教学班配备2名指导教师,根据需要选聘水平高超的行业企业人员参与指导实习。
	实习场所	相对稳定,条件、设施能满足实习教学需要。
实习过程	实习内容	符合教学大纲要求,内容丰富先进,注重实践能力、创新能力的培养,达到实习目的。
	实习组织	1. 指导教师根据实习计划要求,全面负责指导实习期间实习教学内容,及时解决和处理实习中发现的问题,保证实习教学任务顺利完成; 2. 遵守学校、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无安全事故发生。
	实习效果	1. 实习报告内容充实,撰写规范; 2. 学生反映收获大,能力和素质有较大提高。
实习考核	实习考核	1. 实习结束后指导教师通过审查学生实习报告并结合学生实习期间表现或实习单位鉴定,综合评定学生实习成绩; 2. 每个单独设立的教学实习均应按时提交实习成绩单; 3. 成绩给定有依据,成绩按照五级分制记载。
实习总结	实习总结	指导教师及时进行实习总结,客观分析实习效果,并分析存在问题,用于持续改进。
材料归档	材料归档	做好实习计划、实习总结等相关材料存档工作。

(四) 课程设计质量标准

项目	质量控制点	质量标准
教学准备	教学文件	课程设计教学大纲、课程设计任务书和指导书、课程设计成绩评定标准、课程设计计划安排等文件齐全。
	指导教师	原则上由相应理论课任课教师担任指导教师，根据需要，选派课程团队其他成员参与课程设计指导工作。
	图书资料	提供或推荐可供课程设计使用的参考资料。
	教学场地	有固定的教室、实验室、机房等教学场地。
教学组织	选题	选题符合课程设计的教学要求，难度与工作量适中。
	过程指导	1. 指导教师认真履行岗位职责，贯彻因材施教的原则，严格要求、耐心指导，注重学生工程实践能力与团队合作精神的培养； 2. 保证学生（或学生团队）能够独立地按照计划与进度完成设计工作。
	成绩评定	1. 课程设计考核评分标准合理，具有可操作性； 2. 严格按照评分标准评定学生成绩，成绩与评语能客观反映学生的课程设计质量。
材料归档	材料归档	课程设计资料档案按照学校有关要求归档。
工作总结	工作总结	指导教师及时进行课程设计工作总结，客观分析课程设计效果，并分析存在问题，用于持续改进。

（五）毕业设计（论文）质量标准

项目	质量控制点	质量标准
准备	组织管理	<p>1. 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由主管教学工作副校长领导，教务处主管，各学院组织实施；</p> <p>2. 各学院应成立毕业设计（论文）工作领导小组，制定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实施细则，进行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动员；</p> <p>3. 学院负责审定指导教师资格、组织开题及答辩工作、过程管理与质量监控、成立答辩委员会和专业答辩小组、工作总结等。</p>
	指导教师	<p>1. 选派作风严谨、责任心强，具有一定学术水平，具有讲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教师担任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p> <p>2. 鼓励聘任校外科研、生产等部门中级及以上职称，具有一定的生产经验和科研能力的技术人员、研究人员、管理人员担任指导教师；</p> <p>3. 原则上，每位指导教师所指导的学生数不得超过 8 人。</p>
选题开题	选题	<p>1. 选题应符合人才培养目标要求，具有相当程度的综合性、创新性和专业知识覆盖面，应当力求有利于巩固、深化和扩大学生所学的知识，有利于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与创新精神，达到综合训练的目的；</p> <p>2. 选题应力求与实验、实习、工程实践、社会调查、科研与实验室建设等实践性工作内容相结合。强化毕业设计（论文）的实用性和针对性，真题真做，使毕业设计（论文）不仅能真正体现学生综合能力和综合素质，而且能真正接触企事业单位的实际问题；</p> <p>3. 原则上每生一题。工作量较大的课题项目，可以成立课题组，将课题项目分成若干子课题，但每个子课题应有明确的研究方向、技术指标等要求，要反映出独立性、综合性以及创新性，不允许雷同，鼓励跨学科课题项目的研究；</p> <p>4. 指导教师填写毕业设计（论文）题目审定表，系（教研室）主任审查，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研究确定；</p> <p>5. 选题一经确认不得随意更改。</p>
	课题分配	<p>1. 由指导教师给出毕业设计（论文）的方向，学生结合自身实际选取方向；或者学生可从实习实践过程中找到就业或者熟悉行业的结合点，与指导教师一同确定具体题目；</p> <p>2. 指导教师下达任务书。</p>
	开题	<p>1. 开题前要充分调研，形成报告；</p> <p>2. 开题报告要按规定格式规范填写，开题报告内容包括选题目的和意义、文献综述（课题研究现状等）、基本内容、拟解决的主要问题、技术路线（研究方法）、进度安排等；</p> <p>3. 开题答辩形式可参照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形式组织。</p>

项目	质量控制点	质量标准
论文撰写	论文撰写	按照《黑龙江工程学院本科生毕业设计说明书及毕业论文撰写规范》规范撰写。
指导	指导	对毕业设计（论文）各个环节要有跟踪指导、检查的记录。
	中期检查	组织中期检查，要按要求填写中期检查记录表。
评阅	指导教师	1. 指导教师在批阅学生毕业设计（论文）时，评语要认真得当，应全面评价学生的成果质量，肯定其成绩和优点，同时必须指出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2. 审核学生论文总文字复制比（不超过30%）并签字确认学生是否具有参加答辩的资格。
	评阅教师	1. 评阅教师评阅学生毕业设计（论文）时，评语要认真得当，应全面评价学生的成果质量，肯定其成绩和优点，同时必须指出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2. 确认学生是否具有参加答辩的资格。
答辩	答辩准备	1. 成立学院答辩委员会，审核学生答辩资格； 2. 根据小组内学生课题内容，准备答辩问题。
	答辩程序	1. 成立不少于5人且成员人数为奇数的答辩小组，成员主要为专业教师、行业企业兼职教师。 2. 安排并公布答辩分组、时间和地点。
	答辩成绩	1. 总成绩由“指导、评阅、答辩”3部分组成，分别占比为30%、20%、50%； 2. 成绩在毕业资格审核结束前一周录入教务管理系统； 3. 按本科生答辩人数2%的比例，推荐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参加学校“创新杯”优秀毕业设计论文评选。
总结	总结	做好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总结和论文质量分析，用于持续改进。
归档	档案	毕业设计（论文）档案材料的报送要及时、规范、齐全，至少保存3年。

(六) 课程考试考核质量标准

项目	质量控制点	质量标准
试卷生成	命题	<p>1. 符合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教学大纲中对该课程的主要内容和基本要求的规定；</p> <p>2. 试题应结构合理，难度适中，避免出偏题、怪题，能够反映出学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及综合应用、创新能力，促进学生创造性思维的发挥；</p> <p>3. A、B、C 三份试卷，每份试卷的覆盖面和份量相当，难易程度一致，重复率不超过 20%；</p> <p>4. 采用同一教学大纲，学时相近的课程，按照教学进程统一命题，统一考试，统一评分标准；</p> <p>5. 标准答案和评分标准必须标示出每一小题标准答案、采分点，要求内容准确、科学、严密，字迹清晰，按模板的要求由计算机打印输出；</p> <p>6. 试卷一般以题签的形式，采用小 4 号宋体字，A3 型纸，按试卷模板由计算机打印输出，考试时答案书写在标准答题纸上（特殊要求除外）。</p>
	审核	命题教师负责制，系（教研室）主任审核签字；校属课程考试试卷送至校教务处，院属课程考试试卷送至院办公室。
	印刷	<p>1. 考务管理人员从 3 套试卷中抽取一套试卷作为考试使用；</p> <p>2. 经教务处审核签字后，交付印刷；试卷印刷后按课程、专业、班级、人数分检装订各考场用试卷</p>
	保密	<p>1. 试卷遵循“谁经手谁负责”的保密原则，严格遵守学校《试卷保密暂行规定》；</p> <p>2. 接触试卷出题、印刷、转接、封存等环节的教师及工作人员应严格履行登记签字、审批等交接手续。</p>
考试组织	考试组织	<p>1. 考试工作实行校、院（部）两级管理。</p> <p>2. 教务处负责校属考试的试卷印刷、成绩管理、考场调度和校属课程考试等工作。</p> <p>3. 学院（部）负责考试命题、试卷评阅、成绩评定上报、试卷分析复查、试卷保管、监考人员选派、学生考风考纪教育、学院（部）属课程考试等工作。</p>
	考试计划	<p>1. 依据学期教学进程表，各院（部）依据学校考试工作计划及考试安排制定本部门院（部）属课程考试工作计划及考试安排表并报教务处备案；</p> <p>2. 考试安排表须于考前以适当方式向学生予以公布。</p>

项目	质量控制点	质量标准
考试组织	监考人员	1. 须由学校在岗在编教师担任; 2. 每个考场原则上安排 2 名监考人员（特殊情况 2 人以上）
	考试动员	1. 集中召开监考人员考务会，明确监考职责和注意事项。 2. 要加强考试前学生的思想教育工作，组织学生学习考生守则和学生管理规定，教育学生以端正诚实的态度对待考试，培养学生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的品德和作风。
试卷评阅	试卷评阅	1. 教研室主任主持，指定地点，集体评阅； 2. 试卷在隐名密封的方式下进行评阅，评卷过程中，不得擅自将试卷封面拆开； 3. 严格按照标准答案和评分标准进行，不得随意改动标准答案和评分标准； 4. 对每一采分点要以对号或错号标示出该题的正误，先写出该题的扣分，扣分以“-”号标识，每小题的得分写在该题的题号处，得分数加下划线予以标示；每个大题的最后得分写在该题的左上角题号处，得分数外划圆圈予以标示。将每道大题得分填写在答题卷首页相应的得分栏内，准确计算出答卷总分； 5. 卷面评分一般不得更改，如确因笔误，算错等原因更改分数，须在改动分数旁由更改者签字。
	试卷复核	评卷结束后，各教研室主任应立即组织人员对所评试卷按标准答案和评分标准进行认真复核，并审阅试卷封皮、试卷（答题纸）首页栏目是否填写完整，试卷有无多份、缺份、多页、缺页和严重破损、污损等情况的存在。
成绩评定	成绩评定	1. 课程的总成绩需由平时成绩和期末考试成绩综合评定，平时成绩占比须复核课程教学大纲要求； 2. 补考没有平时成绩，成绩以卷面成绩为准，超过 60 分（含 60 分）的，按 60 分记载，不足 60 分按实际成绩录入；缓考有平时成绩，按期末考试成绩记载方法计算后录入，重修考试有平时成绩，分值比例为 20%，总评成绩超过 60 分（含 60 分）的，按 60 分/及格记载，不足 60 分按实际成绩录入； 3. 因考试违纪作弊、无故旷考无成绩，该课程以零分计，注明“作弊”、“旷考”字样。 4. 课程考试卷面成绩低于 40 分（不含 40 分），在成绩综合评定中均按不及格处理。
成绩分析	成绩分析	1. 任课教师要针对任课的每个班级考试结果进行分析总结； 2. 教研室要组织教师对同一教学大纲、统一考试课程的试卷进行分析总结； 3. 认真填写“黑龙江工程学院试卷成绩分析表（按班级）”和“黑龙江工程学院试卷成绩分析表（按课程）”。
试卷归档	试卷归档	1. 校属、院属课程考试试卷及成绩评定等有关材料均由课程归属学院负责保管； 2. 各学院应设立专用试卷柜，专人管理。

五、教学管理工作质量标准

详见《教学管理规章制度汇编》。